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4〕9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JW-2021-007-01

二、项目名称：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

三、当事人：江苏兴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双鱼路5号

法人代表：倪灿兴

授权代表：何攀 联系电话：13342533366

统一信用代码：9132128256688786XC

四、违法事实

根据《玉山县审计局关于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涉嫌围标、串标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玉审移〔2024〕8号）提供线索，你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参加了玉山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JW-2021-007-01）的电子

投标活动。经核查你单位与湖南凯盾服饰有限公司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投标制作 mac 地址一致。

以上违法事实有审计机关提供查实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投标制作 mac 地址一致证据证实。

五、处理依据及处罚决定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五款等相关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37592 元。

六、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合计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整（¥：37592 元）凭缴款码（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上缴至：收款单位：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七、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1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 附件：1、玉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玉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1

玉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江苏兴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5月27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玉财购[2024]9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要求，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申请在线修复，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及时消除不良影响。你方失信行为属于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可于3个月/12个月后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申请在线修复(流程详见说明)。市、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7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复审、终审，办理进度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玉山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793-2552229

日期：2024年5月27日



附件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委托书模板。2. 委托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应为当前行政处罚信息。3. 委托书中代办人应为系统提交的代办人。4. 委托书落款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材料二：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的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如行政处罚机关未开具罚款收据发票，企业可提供附件4作为佐证材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其他相关整改证明材料）。

注意事项：1. 材料应清晰完整，填写规范，勾选正确可供核查。2. 已履行义务与处罚内容应一致。3. 处罚内容有附带期限的惩戒措施的，在相关期限届满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提前终止公示。4. 履行处罚义务证明材料出具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5. 已履行行政处罚义务相关证明应由出具单位加盖公章。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注意事项：1. 应使用“信用中国”网站提供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模板。2. 承诺书落款须加盖企业公章。3. 承诺书所填对应失信主体信息内容应准确（处罚文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4. 承诺作出日期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日期之后。

其他注意事项：如受理地点选择有误，或该申请属于异议申诉范畴，或该处罚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不予受理。

附件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经办人联系方式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机关名称			
行政处罚机关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行政处罚机关 说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明 确的责任义务 履行情况	缴纳罚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已缴纳 /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无罚款	
	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整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整改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整改要求	
	处罚决定书明确的其 他责任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其他责任义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已履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履行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其他责任义务	
<p>我单位同意该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提前终止公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备注			